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资金投向可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及优化业务结构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合肥创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创力普昱增资暨开拓新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设立合肥创大及对创力普昱增资，分别实施“新能源电动汽

车电池包、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（一期）”和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（一期）两个项目，是公司实现战略调整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大举措，正式涉足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，也标志着“创力集团”从传统能源领域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的开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香港创力收购赛盟科技同时向香港创力和赛盟科技增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人员与交易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收购及增资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源优势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，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，同意收购并向下属子公司增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开展融资租赁项目，有利公司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同时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、智能制造产业等多领域的战略布局，又能拓展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业务的平台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第一季度季报正文及全文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